

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2026-2027 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6-G3-210013-GXYW

采购人：昭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宇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
4. 投标费用	14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7. 投标价格	15
8.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5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0. 投标有效期	15
11. 投标保证金	16
12. 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6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截止期	1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17. 开标	18
18. 评标机构	18
19. 评标保密	19
20. 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9
21. 评标结果公告	19
22. 中标通知书	19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24. 履约担保	20
25. 其他	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宇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项目编号：HZZC2026-G3-210013-GXYW)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G3-210013-GXYW

项目名称：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

预算金额(元)：37685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2537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一标段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253725.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间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根据昭平县各学校的交通状况、学生人数、适度竞争等原则,将学校分为三个标段,标段的划分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食品原材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三个标段中的某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并可以在多个标段中标。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2026-2027年)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860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二标段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86025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间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根据昭平县各学校的交通状况、学生人数、适度竞争等原则，将学校分为三个标段，标段的划分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食品原材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三个标段中的某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并可以在多个标段中标。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三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57172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三标段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71725.00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间一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根据昭平县各学校的交通状况、学生人数、适度竞争等原则，将学校分为三个标段，标段的划分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食品原材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三个标段中的某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并可以在多个标段中标。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除《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5. 监督部门：昭平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74-6689708。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项目评审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分会场地址（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分会场地址（二）：**【合浦县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平县教育局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宁中路 3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庆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4-6697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宇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 33 号 4 栋 1 单元 11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廖嘉、钟志敏

项目联系方式：17607848001

采购人：昭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宇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昭平县教育局</p> <p>地 址：昭平县昭平镇西宁中路 35 号</p> <p>联 系 人：李庆杰</p> <p>联系方式：0774-6697370</p>
2	1.1	采购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宇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 33 号 4 栋 1 单元 1101 号房</p> <p>邮 编：542899</p> <p>联 系 人：廖嘉、钟志敏</p> <p>联系方式：17607848001</p>
3	1.1	项目名称	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
4	1.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1.1	质量标准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6	1.1	招标范围	<p>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间一年），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根据昭平县各学校的交通状况、学生人数、适度竞争等原则，将学校分为三个标段，标段的划分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食品原材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三个标段中的某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并可以在多个标段中标。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7	1.1	合同履行期限	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间一年）。
8	1.1	分 包	不允许
9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除《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外）；</p>
11	2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12.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组织
13	6	澄清与答疑	<p>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p> <p>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澄清文件在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	9.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报价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标部分。</u></p> <p>一、报价部分</p> <p>（1）开标一览表</p> <p>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当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时，需在本情况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p> <p>（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p> <p>（5）贺州市昭平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p> <p>（6）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投标应处理）；</p> <p>(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p> <p>三、商务技术标部分</p> <p>商务标</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商务、服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p> <p>(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p> <p>技术标</p> <p>(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p>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3) 食材保障措施；</p> <p>(4) 售后服务方案。</p>
15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13.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标部分）（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p> <p>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18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公章。</p> <p>特别说明：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或无法进行电子</p>

			<p>签章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或盖章）的位置线下签字（或盖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p> <p>2. 招标文件中其他约定盖章签字部分与此条说明相冲突的，均以本条内容要求为准。</p>
19	14.3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20	1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1	20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依照次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2	7.5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即投标人有效投标折扣率为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24.1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按标段分别缴纳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4	其他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其中市外专家人数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6		中标单位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而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5000~10000万元--0.1%；10000~100000万元--0.05%；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5 日）。
28	同义词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2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31	重大违法记录	<p>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32	中小微企业	<p>本文所指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本文所指中小微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p> <p>备注：投标人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p>

		<p>残疾人企业</p>	<p>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监狱企业</p>	<p>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33</p>		<p>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p>
<p>34</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文件的精神，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如采用了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部分，均鼓励采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形式。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35</p>		<p>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p>	<p>“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见本章附件1。</p>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8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单位。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支付来源通过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10项相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3.2.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3.2.2 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3 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3.2.3 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3.2.4 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3.2.5 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及有按本须知第12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价格

7.1 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

7.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7.3 投标报价为按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按招标文件及最终中标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投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7.6 投标价指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8.2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1.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章第 6 条规定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4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7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版为准。

13.2 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公

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证明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14.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4.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14.5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2 开标会议程序

17.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2.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7.2.3 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2.6 开标结束；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7.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阶段评标。

18. 评标机构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 评标保密

19.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0. 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21. 评标结果公告

21.1 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1.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采购人所在地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争取当天），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2 中标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中标人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3.4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3.4.1 合同；

23.4.2 中标通知书；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其他

25.1 质疑

25.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投诉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5.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5.2.2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5.2.3 投诉或质疑的书面要求：

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宇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廖嘉、钟志敏， 联系电话：17607848001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 33 号 4 栋 1 单元 1101 号房

25.3 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置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同品牌产品处置方式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5.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附件 1: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说明：

1. 为进一步规范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精简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中间环节，保证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昭平县实际，拟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继续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从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间一年），实行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根据昭平县各学校的交通状况、学生人数、适度竞争等原则，将学校分为三个标段，标段的划分见附件。食品原材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全县实施食堂(伙房)供餐的学生人数预估为38652人（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按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核算，营养餐每生每天5元，供应期为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按照学生在校时间195天预算）。共需资金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37685700.00），具体分为：一标段：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整（¥9253725.00）；二标段：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2860250.00）；三标段：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5571725.00）。

2.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

6.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各需求单位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2026-2027年)
2	实施对象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县城,下同)的在校学生。
3	实施时间及实施范围	从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根据我县各学校的交通状况、学生人数、适度竞争等原则,将学校分为三个标段,标段的划分见附件。食品原材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4	预算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整(¥9253725.00);二标段: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2860250.00);三标段: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5571725.00)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6	项目管理	成立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学校食堂验收、出入库台账;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收支台账;学校食堂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月结算并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料进入校园;学校要加强对配送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管,学校和配送企业按照规定对食品留样,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各配送学校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账,且按年度保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7	项目监督	1.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

		<p>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被有关单位行政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罚金及相关责任;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p> <p>(1) 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p> <p>(4)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p> <p>(5)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被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7)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8)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p> <p>(9) 存在以次充好、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10) 学校评议不合格的;</p> <p>(11)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p>(12) 存在其他与食品卫生安全等要求不相符行为的;</p> <p>(13) 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p>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食材类型	食材配送种类、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数量要求
1	米粮类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按需提供批次

		<p>2.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p> <p>3.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4.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2	蔬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按需提供批次
3	鲜肉类	<p>1、要求必须是当天宰杀的新鲜放心肉，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明（猪肉类必须提供），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p> <p>2. 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3. 如遇特殊情况，经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冷鲜肉需具有“SC”认证编码。</p>	按需提供批次
4	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3、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腔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按需提供批次
5	禽蛋类	外表无斑点，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不得来自疫区，配送时需提供检疫检验报告。	按需提供批次
6	水果类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应季水果，水分足、无坏果、无虫蛀、无黑斑，且要通过农药残留检测（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p>	按需提供批次

		告），竞标时作出承诺）。	
		(3)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7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40851—2021 或 GB 2716—2018 标准，非转基因，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 2716-2018； 3.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按需提供批次
8	奶制品类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按需提供批次
9	调味品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按需提供批次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期限：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 货物交付时间：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具体配送时间必须根据每一所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 货物交付地点：具体配送学校详见附表 1 配送学校名单。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p>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税票的，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②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p>
3	包装和运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料。 2. 配送企业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 检测结果建档留存, 并每天上报配送学校。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配送企业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 确保配送原料质量安全。 4. 配送企业要配置冷链(恒温)厢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蔬菜、肉类(当天屠宰的鲜肉, 如遇特殊情况, 经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 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处理。
4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企业须有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购买有或承诺中标后购买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类保险。 2. 配送企业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 承诺中标后必须配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冷链车、冷冻库、储存仓库、检验室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等, 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能确保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配送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 所有配送人员都必须有健康证, 驾驶员有驾驶证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 配送企业要按照学校实际需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材料并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 不得擅自改变采购计划。 5. 配送企业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 检测结果建档留存, 并每天上报配送学校。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6. 配送企业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 确保配送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 7.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每一所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 配送企业要配置冷链(恒温)

		<p>厢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 蔬菜、肉类(当天屠宰的鲜肉, 如遇特殊情况, 经同意可改用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 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处理。</p> <p>8. 企业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食品原材料价格参照昭平县大型超市价格为基准, 每月询价一次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p> <p>9. 企业需承诺在中标后项目正式实施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险周期需涵盖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时间。</p>
5	投标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以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价格可参考昭平县区内泰兴超市、惠诚超市及其他市场当天售卖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约定),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实行货比三家, 并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 让利率为基准价的百分之五(5%), 即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p>1. 合同金额为实际供货经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总金额。货物采购价格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计算公式: 合同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配送公司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p> <p>3.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实行货比三家, 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价格可参考昭平县区内泰兴超市、惠诚超市及其他市场当天售卖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约定), 特价促销商品除外】, 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p> <p>4. 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市场(或超市)同类产品时价(特价促销商品除外)。</p> <p>5. 每月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新的价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书面签字确认。</p>
7	质量标准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8	食材接收及验收	采购人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配送企业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

		场验货,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9	签订合同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5 日）。 2. 中标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县教育局签订配送合同, 与学校签订子合同。签订合同前按标段分别缴纳中标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在事故责任未明确之前, 可先用于应急处置事宜等)。
10	临时加单处理	配送企业承诺, 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 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并派专人跟踪服务, 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11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附表1 配送学校名单和预计学生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标段	学校名称
第一标段 (9491人)	昭平镇中学（学生 2083 人）
	昭平镇中心小学，共 6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3 所村校，2 所教学点（学生 1884 人）
	昭平县第三小学（学生 1018 人）
	城东中学（学生 320 人）
	富裕中心小学，共 6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2 所村校，3 所教学点（学生 746 人）
	仙回中心小学，共 5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4 所教学点（学生 568 人）
	文竹中心小学，共 3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2 所教学点（学生 206 人）
	走马中学（学生 917 人）
	走马中心小学，共 4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1 所村校，2 所教学点（学生 947 人）
	庇江中心小学，共 6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5 所教学点（学生 802 人）
第二标段 (13190人)	五将中学（学生 1088 人）
	五将中心小学，共 20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1 所村校，18 所教学点（学生 1405 人）
	古袍中学（学生 831 人）
	古袍中心小学，共 9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1 所村校，7 所教学点（学生 1184 人）
	马江中学（学生 1171 人）
	马江中心小学，共 7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6 所教学点（学生 996 人）
	木格中学（学生 376 人）
	木格中心小学，共 9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1 所村校，7 所教学点（学生 1164 人）
	富罗中学（学生 596 人）
	富罗中心小学，共 14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2 所村校，11 所教学点（学生 1607 人）
	北陀中学（学生 828 人）
	北陀中心小学，共 7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3 所村校，3 所教学点（学生 1606 人）
九龙中心小学，共 8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7 所教学点（学生 338 人）	

第三标段 (15971 人)	黄姚中学（学生 2052 人）
	黄姚中心小学，共 6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5 所教学点（学生 1255 人）
	巩桥中学（学生 1302 人）
	巩桥中心小学，共 14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7 所村校，6 所教学点（学生 4131 人）
	樟木林中学（学生 1944 人）
	樟木林中心小学，共 14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6 所村校，7 所教学点（学生 2861 人）
	凤凰中学（学生 593 人）
	凤凰中心小学，共 10 所学校，包括 1 所中心校，2 所村校，7 所教学点（学生 1833 人）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 购 人： _____

中 标 人：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采购需求；
- （2）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商务技术偏离表、技术方案等全部投标文件；
- （3）本合同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1）中标折扣率：95%

（2）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实行货比三家，**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3）合同的总金额约（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 95%。实际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合同金额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 配送期限：202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间一年）。

四.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_____。

五.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

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六.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配送企业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甲方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七. 验收

在每批货物送达时甲方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乙方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并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甲方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整体项目履约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八.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配送时间：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

2. 配送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配送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九.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每月15日结算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税票的，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甲方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昭平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4. 乙方供货价格应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限期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5.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6.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7.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8. 被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1.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12. 学校评议不合格的；
13.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14. 乙方中标后未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的。

十一.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3. 当甲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十二. 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其余贰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标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条。

一、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标段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昭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 (2026-2027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并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_____ %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如有）

(5) 贺州市昭平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其列为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6)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3. 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审查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表，我方_____标段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承诺：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标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报价（折扣率）		
3	合同履行期限 (除特殊注明处外，“日”均指日历日，“月”均指自然月，“年”均指365日历日)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应约定：是（ ） 否（ ）	
6	投标内容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要求：是（ ） 否（ ）	
7	质量标准承诺		
.....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商务、服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服务（技术）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标段

序号	食材类型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N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标段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N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及其他要求、服务（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并写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若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投标内容优于采购要求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若内容低于采购要求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技术标部分

(一) 技术标部分投标人对应文件内的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内容视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及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基本资质	身份证明要求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贺州市昭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查询的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0项规定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2项规定
		监狱企业（如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2项规定
		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是）	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是，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2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报价	报价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2项规定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7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
		投标函格式、内容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8项规定
技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5项规定	

<p>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p>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投标报价 (0分)	价格分 (满分0分)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 95%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分 (满分75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25分)	<p>本项评分将依据投标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理解深度、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特性的重难点剖析精准度，以及所提出应对措施与合理化建议的有效性及其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五个档次计分：</p> <p>一档（5分）：理解模糊不清，分析严重缺失，措施不可行</p>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缺乏基本了解，未对项目特点进行任何实质性分析，或分析内容完全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应对措施极其简单、模糊，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方案中存在明显与项目要求相悖的内容。仅能提供一些通用性承诺，无法证明其具备承担本项目复杂配送任务的能力。</p> <p>二档（10分）：理解存在偏差，分析浮于表面，措施存在缺陷</p> <p>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仅停留在常规食材配送层面，未能体现对“农村义务教育”这一特定场景的深刻认知。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较为笼统、泛泛而谈，未能识别出农村学校配送的关键痛点（如验收人员专业性不足、村级道路通行限制等）。提出的应对措施与所分析的难点关联性不强，或措施内容较为空泛、缺乏具体执行细节，部分关键环节存在保障漏洞，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p> <p>三档（15分）：理解基本清晰，分析较为全面，措施基本可行</p> <p>投标人对项目的基本需求有清晰认识，对农村学校食材配送的一般性难点有所提及，但分析不够深入或缺乏针对具体农村场景的细节。提出的应对措施能够覆盖主要的配送环节，方案总体合理，但在应对极端情况或特殊学校需求的考虑上不够周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常规，缺乏针对性的亮点，整体方案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但创新性不足。</p>

	<p>四档（20分）：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措施有效</p> <p>投标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较好的理解，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对农村学校配送存在的普遍性难点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能够紧扣所分析的重难点，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在复杂条件下的顺利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对保障食品安全和供应稳定具有积极作用。</p> <p>五档（25分）：理解深刻，剖析精准，措施卓越</p> <p>投标人深刻领会国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背景与社会意义，能够准确把握本项目区别于普通食材配送的核心要求，充分认识到所供食材对农村学生生长发育的直接影响。对项目配送特点进行了深入且具体的分析，能够精准识别出潜在风险点与实施难点。针对所提出的重难点问题，制定了极具针对性的应对策略与保障措施，措施内容详实、逻辑严密、可落地性强，能够切实解决配送中的实际困难，且提出了具有创新性的合理化建议，对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具有显著价值。</p>
<p>项目实施方案（20分）</p>	<p>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情况说明及人员配置</p> <p>（2）食品储存</p> <p>（3）出现中毒及其他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p> <p>（4）具体配送实施计划（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学校实际情况自行编写）</p> <p>2. 评审标准：服务方案完善性及实行可能性</p> <p>一档（4分）：投标人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或拟派人员与本项目需求严重不符，无法证明其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基础。未提供任何关于食品储存的有效信息，或无固定的仓储场所，无法保证食材储存环节的质量稳定。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完全不可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将无法有效应对。未编制配送实施计划，或计划内容完全脱离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任何可操作性。</p> <p>二档（8分）：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方案较为笼统，拟投入人员数量明显不足或</p>

	<p>关键岗位资质不明，难以支撑项目正常运行。储存方案描述模糊，仅承诺“具备储存条件”而未提供仓库具体情况，冷藏冷冻能力存疑，储存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急预案内容空泛，缺乏具体响应程序和责任人，或仅抄袭通用模板而无针对本项目实际的内容。配送实施计划极其简单，仅重复招标文件要求而无实质性实施方案，未体现对农村配送特殊性的认识，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三档（12分）：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团队的基本框架，明确了主要人员，但部分辅助性岗位配置不清或专业性有所欠缺，人员配置能够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仅承诺“具备储存条件”而未提供仓库具体情况，冷藏冷冻能力存疑，储存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储存管理制度较为简单。应急预案覆盖了主要风险点，但应急措施较为常规，响应流程不够具体，缺乏针对极端情况的考虑。配送实施计划能够满足基本配送要求，但对农村学校特殊性的考虑不够深入，路线规划和时间安排存在优化空间，方案缺乏亮点。</p> <p>四档（16分）： 投标人组建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团队，主要岗位配置齐全，人员资历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营的基本需求。具备良好的食品储存条件，拥有固定（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和冷藏冷冻设备，仓库分区基本合理，冷藏冷冻设施足够，配有温湿度监控设备并有定期检查记录，储存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覆盖常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基本清晰，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配送实施计划较为详细，能够结合农村学校特点进行路线规划和时间安排，方案总体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的基本实施。</p> <p>五档（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了结构完整、分工明确、专业性强的专职服务团队，食品储存管理体系完善，仓库布局科学，拥有固定（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和冷藏冷冻设备，严格遵循分区存放原则，冷藏冷冻设施充足且配备24小时自动温湿度监控系统，储存规范详尽并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应急预案严密完整、可操作性极强，全面覆盖食物中毒、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多种突发情形，应急指挥小组职责清晰，响应流程具体到分钟级，并设</p>
--	--

	<p>有专门的应对和信息报送机制。配送实施计划极具针对性和创新性，深入结合农村学校分布零散、路况复杂、验收能力薄弱等特点，制定了科学优化的配送路线、明确的送达时间承诺以及针对偏远地区的特殊保障措施，全流程质量监控和交接验收程序严谨规范。</p> <p>注：1、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则本项不得分。若提供内容存在明显抄袭、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要求严重不符，评审小组可酌情给予降档或不得分处理。</p> <p>2、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需在各标段提供不同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如出现人员或车辆重复的，将根据标段评定顺序进行核减处理（例如某投标人在1标段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中有重复人员或车辆的将核减重复的部分）。</p>
<p>食材保障措施（满分20分）</p>	<p>本项目评审将围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五个档次计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未提供实质性的食材保障措施。进货采购渠道不明，无法证明食材的合法来源。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严重缺失，未建立任何有效的管理制度。检验检疫措施空白，或仅笼统承诺“保证食品安全”而无任何具体实施方案。未明确食材执行的质量标准，或标准明显低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未提供任何追溯方式，完全不具备食材溯源能力，食品安全存在重大隐患。</p> <p>二档（8分）：投标人的食材保障方案存在明显不足。进货采购渠道描述模糊，未能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质或合作协议，源头把控能力较弱。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简单粗放，关键环节存在管理盲区，操作规范缺失或流于形式。检验检疫措施仅停留在承诺层面，未说明具体的检测手段、频次和能力，对肉类产品的票证管理要求认识不清。食材质量标准表述含糊，未明确执行的具体标准。追溯方式缺失或不完整，仅能提供部分票据，无法形成有效的追溯链条，出现问题时难以追查源头。</p> <p>三档（12分）：投标人具备基本的食材保障能力。进货采购渠道描述清晰，</p>

	<p>但多为市场临时采购或与中小供应商合作，源头稳定性一般。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覆盖了主要环节，但细节不够完善，部分操作规范较为笼统。检验检疫措施能够满足基本要求，承诺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但缺乏主动送检的计划和能力，检测频次和项目较为有限。食材质量标准基本符合国家要求，但未体现内控标准的提升。追溯方式较为原始，主要依靠票据留存和手工记录，追溯效率和准确性有待提高。</p> <p>四档（16分）：投标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材保障体系。进货采购渠道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能够提供供应商的合法资质证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为全面，关键环节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记录要求。检验检疫措施基本到位，能够提供必要的检验检疫证明，对主要食材进行定期送检，肉类产品票证齐全。食材质量标准明确，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建立了基本的追溯机制，能够通过纸质记录或简单系统实现主要食材的来源追溯，满足日常监管需求。</p> <p>五档（20分）：投标人建立了极其完善、可追溯的全链条食材保障体系。进货采购渠道稳定可靠，且能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源头把控能力突出。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严密细致，从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到配送各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操作规程和控制标准，责任落实到人，记录完整规范。检验检疫措施科学完备，承诺对所有批次食材进行严格的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肉类产品具备完整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可提供近一年内主要食材的自检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测单)。食材质量标准清晰明确，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项目特殊要求。追溯体系健全高效，拥有成熟的信息化溯源管理系统，可实现从供应商、生产基地到学校食堂的全过程正向追溯和反向查询，能够随时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整的溯源信息。</p> <p>注：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则本项不得分。若提供内容存在明显抄袭、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要求严重不符，评审小组可酌情给予降档或不得分处理。</p>
--	--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本项目评审将围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退换货响应机制、投诉处理流程、客户回访制度及持续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五个档次计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未提供实质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说明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和联系方式，或仅笼统承诺“做好售后服务”而无任何具体内容。对退换货和投诉处理无明确响应时限和流程，无法判断其售后保障能力。未提及客户回访和持续改进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可行或与项目需求严重脱节，学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将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支持。</p> <p>二档（4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未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仅由配送人员兼任，联系方式不稳定。对退换货响应时限含糊其辞，仅承诺“尽快处理”而无具体时间表，或承诺的补货送达时间超过48小时。投诉处理机制缺失或极其简单，未明确受理渠道和处理流程，出现纠纷时可能推诿扯皮。客户回访无制度性安排，仅停留在口头承诺层面。售后服务整体保障能力较弱，学校正常供餐可能因售后滞后而受到影响。</p> <p>三档（6分）：投标人具备基本的售后服务能力。设有售后服务电话（但可能非24小时），承诺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处理。退换货流程较为简单，但未明确学校是否需要承担额外手续。投诉处理机制存在，但响应时限不明确或承诺办结时间较长（如72小时以上）。客户回访制度描述笼统，仅承诺“根据需要”进行回访，无固定频次和系统性改进措施。售后服务能够满足基本需求，但在效率和体验上存在提升空间。</p> <p>四档（8分）：投标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承诺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处理、12小时内补货送达。配送企业承诺，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学校配合负担较轻。投诉处理有明确的受理渠道和处理流程，承诺48小时内办结并反馈。客户回访制度基本建立，承诺每学期进行1-2次回访，能够收集学校意见并进行初步改进。售后服务人员</p>
--	----------------------	--

		<p>信息明确，能够保障日常售后需求。</p> <p>五档（10分）：投标人建立了极其完善、响应迅速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和7×24小时客服热线，承诺接到学校退换货或补货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4小时内补货送达，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学校正常供餐不受影响。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在接到通知后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退换货流程设计科学简便，无需学校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和手续。投诉处理机制规范透明，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渠道，处理流程清晰可查，承诺所有投诉24小时内办结并反馈处理结果，并建立投诉档案定期分析。客户回访制度健全，承诺每月对所有服务学校进行全覆盖回访，每季度形成服务质量分析报告，针对反馈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跟踪落实效果。售后服务承诺可提供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监督渠道，信息透明公开。</p> <p>注：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则本项不得分。若提供内容存在明显抄袭、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要求严重不符，评审小组可酌情给予降档或不得分处理。</p>
<p>三、商务分 (满分 25 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 (满分15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6-9人，其中固定配送人员至少为6人（3名司机及3名配送员）的得5分；</p> <p>二档（10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10-13人，其中固定配送人员至少为8人（4名司机及4名配送员）的得10分；</p> <p>三档（15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从业人员人数在14人以上（不含14人）的，其中固定配送人员至少为10人（5名司机及5名配送员）的得15分。</p> <p>备注：1、如投标人拟投入的固定配送人员达不到第一档的标准的，本评分项做0分处理。</p> <p>2、投标文件须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p>

		<p>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3、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①健康证原件②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如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上报监管部门处理。</p>
	<p>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满分1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车辆，每提供一辆冷链(恒温)功能的厢式配送车辆得2分，满分10分。</p> <p>注：1. 投标文件须附车辆彩色照片；</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为企业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四</p>	<p>总分(满分100分) = 一 + 二 + 三</p>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 评标小组的组成：在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4. 评标程序：

(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2)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符合性评审；

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

(4)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标小组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